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天山西部天然林保护工程和生态建设工程；

(二) 负责天山西部森林资源管理和后续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

(三) 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报批；

(四) 负责天山西部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和检疫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10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资源和林政管理处、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处、计划基建财务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产业处、组织劳动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森林防火处。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10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 2.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特克斯分局
- 3.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昭苏分局
- 4.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尼勒克分局
- 5.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察布查尔分局
- 6.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霍城分局
- 7.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蒙玛拉分局
- 8.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伊宁分局

9.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编制数 400，实有人数 1,416 人，其中：在职 594 人，减少 38 人；退休 822 人，增加 88 人；离休 0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303.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88.8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403.5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9,48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5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0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92.56
5.单位资金	414.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0,029.88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14.8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537.3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196.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9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9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40.5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340.58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7,841.07	支出总计	27,841.0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7,841.07	22,888.86	13,403.52	9,485.34						414.86	4,196.77	34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59	2,267.59	2,267.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7.59	2,267.59	2,267.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9.62	1,059.62	1,059.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97	1,207.97	1,20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06	1,035.06	1,035.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06	1,035.06	1,035.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17.21	617.21	617.2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85	417.85	417.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92.56	9,402.34		9,402.34							4,190.2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90.55	841.00		841.00							49.55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890.55	841.00		841.00							49.55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2,702.01	8,561.34		8,561.34							4,140.6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2,702.01	8,561.34		8,561.34							4,140.67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农林水支出	10,029.88	9,267.90	9,184.90	83.00						414.86	6.55	340.5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0,029.88	9,267.90	9,184.90	83.00						414.86	6.55	340.58
213	02	04	事业机构	8,888.90	8,888.90	8,888.9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41.55	35.00		35.00							6.55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	3.00		3.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96.44	341.00	296.00	45.00						414.86		34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97	915.97	915.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97	915.97	915.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5.97	915.97	915.9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7,841.07	13,107.52	14,73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59	2,267.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7.59	2,267.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9.62	1,059.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97	1,20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06	1,035.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06	1,035.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17.21	617.2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85	417.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92.56		13,592.56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90.55		890.55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890.55		890.55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2,702.01		12,702.0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2,702.01		12,702.01
213			农林水支出	10,029.88	8,888.90	1,140.9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0,029.88	8,888.90	1,140.99
213	02	04	事业机构	8,888.90	8,888.9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41.55		41.55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		3.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96.44		1,09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97	915.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97	915.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5.97	915.9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2,888.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888.8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59	2,267.5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06	1,035.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02.34	9,402.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267.90	9,267.9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97	915.9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2,888.86	支出总计	22,888.86	22,888.8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2,888.86	13,107.52	9,78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59	2,267.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7.59	2,267.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9.62	1,059.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97	1,20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06	1,035.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06	1,035.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17.21	617.2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85	417.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02.34		9,402.34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41.00		841.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841.00		841.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561.34		8,561.34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561.34		8,561.34
213			农林水支出	9,267.90	8,888.90	379.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9,267.90	8,888.90	379.0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8,888.90	8,888.9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35.00		35.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		3.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1.00		3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97	915.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97	915.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5.97	915.9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3,107.52	12,340.22	767.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0.60	11,280.60	
301	01	基本工资	2,879.30	2,879.30	
301	02	津贴补贴	1,333.45	1,333.45	
301	03	奖金	1,528.67	1,528.67	
301	07	绩效工资	1,935.29	1,935.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7.97	1,207.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7.14	647.1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0.69	440.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45	166.4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15.97	915.9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68	22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30		767.30
302	01	办公费	52.51		52.51
302	02	印刷费	1.34		1.34
302	05	水费	17.37		17.37
302	06	电费	30.41		30.41
302	07	邮电费	31.23		31.23
302	08	取暖费	82.63		82.6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7.87		27.87
302	11	差旅费	96.19		96.19
302	16	培训费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	28	工会经费	151.00		151.00
302	29	福利费	135.90		135.9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8		53.7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8		25.4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0		5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62	1,059.62	
303	02	退休费	936.67	936.6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95	122.9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9,781.34		7,213.98	45.00			2,522.36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426.36		705.19				72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6.36		705.19				721.17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41.00		231.50				609.5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	841.00		231.50				609.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85.36		473.69				111.6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85.36		473.69				111.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687.65		400.45				28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7.65		400.45				287.2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87.65		400.45				287.2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687.65		400.45				287.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520.76		423.59				97.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76		423.59				97.17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20.76		423.59				97.1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20.76		423.59				97.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1,166.37		1,097.14	5.00			64.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8.37		1,094.14				64.23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58.37		1,094.14				64.23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158.37		1,094.14				64.23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3.00	5.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8.00		3.00	5.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00		3.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	5.00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664.60		2,518.41				146.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4.60		2,518.41				146.19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664.60		2,518.41				146.19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2,664.60		2,518.41				146.19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563.55		467.13				96.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3.55		467.13				96.4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63.55		467.13				96.4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63.55		467.13				96.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1,539.62		574.92	40.00			92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64.62		539.92				924.7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464.62		539.92				924.7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464.62		539.92				924.7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0		35.00	4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5.00		35.00	4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35.00		3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449.68		328.00				121.68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9.68		328.00				121.68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49.68		328.00				121.68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449.68		328.00				121.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466.75		413.15				53.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6.75		413.15				53.6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66.75		413.15				53.6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466.75		413.15				53.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96.00		286.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6.00		286.00				1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96.00		286.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296.00		286.00				1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0.91	60.9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59.51	59.5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9.51	59.51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4,537.35	4,196.77			4,196.77	340.58			340.58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1.43	21.43			21.43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49.55	49.55			49.55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253.61	253.61			253.61				
	324.60	324.60			324.60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1.30	1.30			1.3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297.43	297.43			297.43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81.04					81.04			81.04
	379.78	298.74			298.74	81.04			81.04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15.63	15.63			15.63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56.68	356.68			356.68				
	372.31	372.31			372.31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76.82	76.82			76.82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537.25	537.25			537.25				
管护所站维修项目	26.37					26.37			26.37
	640.44	614.07			614.07	26.37			26.37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79.41	79.41			79.41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827.04	827.04			827.04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42.87					42.87			42.87
	949.32	906.45			906.45	42.87			42.87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6.55	6.55			6.55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57.89	57.89			57.89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451.38	451.38			451.38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24.29					24.29			24.29
	540.11	515.82			515.82	24.29			24.29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60.77	60.77			60.77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427.58	427.58			427.58				
	488.35	488.35			488.35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	13.42	13.42			13.42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03.76	303.76			303.76				
机关及管护所站维修项目、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70.27					70.27			70.27
	387.45	317.18			317.18	70.27			70.27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6.53	26.53			26.53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32.73	332.73			332.73				
	359.26	359.26			359.26				
机关事务管理后勤保障支出	95.74					95.74			95.74
	95.74					95.74			95.74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7,841.0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27,841.0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403.52 万元，占 48.15%，比上年预算减少 41.49 万元，下降 0.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费停缴、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8 人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员资金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485.34 万元，占 34.07%，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2.67 万元，增长 21.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护林防火能力建设、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预算、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项目、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以及自治区财政专项行业业务管理任务增加形成的增幅。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414.86 万元，占 1.49%，比上年预算增加 244.86 万元，增长 144.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属的特克斯分局、昭苏分局本年度新增人工林抚育间伐剩余物经营收入形成的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增幅。

财政拨款结转 4,196.77 万元，占 15.07%，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6.75 万元，增长 74.14%，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 2023 年 12 月下达的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形成的增幅。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40.58 万元，占 1.22%，比上年预算减少 625.65 万元，下降 64.7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局本级、蒙玛拉分局、尼勒克分局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预算项目已完成，本年度未安排导致预算大幅下降。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7,841.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07.52 万元，占 47.08%，比上年预算减少 337.49 万元，下降 2.5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费停缴、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8 人导致形成的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员资金减少。

项目支出 14,733.55 万元，占 52.92%，比上年预算增加 3,394.63 万元，增长 29.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护林防火能力建设、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预算、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项目、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以及自治区财政专项行业业务管理任务增加形成的增幅。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888.8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88.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卫生健康支出 1,035.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节能环保支出 9,402.3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生态保护区及天西林区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项目、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和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农林水支出 9,267.9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自治区林草专项等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915.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2,888.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07.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7.49 万元，下降 2.5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费停缴、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8 人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资金减少。

项目支出 9,781.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8.67 万元，增长 2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护林防火能力建

设、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预算、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项目、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以及自治区财政专项行业业务管理任务增加形成的增幅。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67.59 万元，占 9.91%。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035.06 万元，占 4.52%。
- 3、节能环保支出（类）9,402.34 万元，占 41.08%。
- 4、农林水支出（类）9,267.90 万元，占 40.49%。
- 5、住房保障支出（类）915.97 万元，占 4.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5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7.72 万元，下降 38.30%。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 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职工基本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函〔2023〕22 号），从 2023 年 1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不再为退休、退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形成的支出预算降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0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8 万元，增长 0.6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相应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形成的增幅。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17.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01 万元，下降 5.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8 人对应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预算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17.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9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相应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形成的增幅。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4年预算数为84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1.00万元，增长460.67%。主要原因是天西局较上年增加了自然保护地安装植物标识、生态感知系统、本底数据采集系统、病虫害监测系统等项目。

6、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8,561.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1.67万元，增长17.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任务增加形成的增幅。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8,888.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1.34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3.00万元，下降87.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巩留分局林业改革发展—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资金减少161万元、尼勒克分局林业改革发展—林木良种培育项目资金减少92万元。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特克斯分局增加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3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6.00万元，增长657.78%。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本年度新增自治区财政专项—行业业务管理支出296万元，用于天

西森林资源管理、全面推行林长制、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疫检疫等专项业务事务管理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15.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47万元，下降2.19%。主要原因是天西局属各单位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38人，相应减少住房公积金预算收入形成的降幅。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07.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40.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67.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6 号)。

预算安排规模: 585.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 管护所基础设施维修及供水设施维修 490.19 万元,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 万元, 森林保护修复信息化 LED 显示屏建设及其他支出 64.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6 号)。

预算安排规模: 84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 管护所维护及设施建设 354 万元, 零星管护所运行支出 231.5 万元, 保护区生态感知系统及病虫害监测系统 195 万元, 购置管护所运行维修专用设备费用 6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三)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6号)。

预算安排规模:687.6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267.05万元;管护能力提升93.65万元;生态修复类268.95万元;支持保障类35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3万元;防火应急分队防扑火保障费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四)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6号)。

预算安排规模:520.7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生态保护恢复管护运行保障296.89万元、管护能力提升114.87万元、生态修复项目71万元、林业草原支持保障类3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五) 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6号)。

预算安排规模：1,158.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管护运行保障项目 356.02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项目 110.95 万元、生态修复项目 646 万元、天然林保护修复基础数据上图项目 2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5 万元、林业生态综合检测项目 2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六) 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特克斯阔克苏退耕还林项目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特克斯分局补贴 \geq 16人

补贴标准：特克斯分局补贴标准100元/亩

补贴范围：特克斯分局阔克苏退耕还林项目

补贴方式：阔克苏退耕还林项目以发放补助形式补贴

发放程序：阔克苏退耕还林项目按合同约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七）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部森林病虫害工程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植物检疫条例》《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特克斯林区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监测调查项目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八）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2,664.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管护运行保障、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及关键技术研究、林草生态综合检测等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九）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63.5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天保工程区天然林管护项目、公用经费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森林防火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一十）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464.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管护运行保障、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及关键技术研究、林草生态综合检测等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 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退耕还林项目日常抚育管理，修枝、浇水、病虫鼠害防治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补贴人数：退耕农户 20 人

补贴标准：退耕农户每人每天 200 元

补贴范围：退耕还林项目的退耕农户

补贴方式：通过向退耕还林项目的退耕农户的惠农一卡通补贴到退耕农户

发放程序：通过向退耕还林项目的退耕农户的惠农一卡通以银行支付方式补贴到退耕农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退耕农户、对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尼勒克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种子园施肥、中耕、灌溉、修枝、有害生物防治等抚育管理。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预算安排规模：449.6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管护运行保障和管护能力提升项目、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森林生态修复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防火应急分队防扑火保障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 466.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管护运行保障、支持保障项目、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和管护能力提升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一十五) 项目名称: 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47号)

预算安排规模: 29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 行业业务和机关事务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重点任务、森林病虫害(鼠)害防治检疫等, 以及对所属 8 个分局及 1 个保护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国家公益林管护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林区疫源疫病专项自查重点任务。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0.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9.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26.73 万元，下降 30.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属各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属各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6.73 万元，下降 30.9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勤俭节约、节俭开支，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勤俭节约、节俭开支，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537.3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196.77 万元，非财政拨款 340.58 万元，其中：

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49.55万元，主要用于保护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

2.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3,787.47万元，主要用于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生态修复、支持保障类、防火应急分队防扑火保障费等。

3.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353.20万元，主要用于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管护运行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4.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6.55万元，主要用于森林抚育间伐项目。

5. 管护所站维修项目26.3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育苗管理、灌溉设施维护，繁育良种苗木，保障林区造林苗木供给支出。

6.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148.2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林区后勤保障项目、管护工程区事务管理运行保障经费、管护所人工改造马圈、道路养护、院落土地平整及绿化等项目以及管护区煤改电配套电路改造项目。

7. 机关及管护所站维修项目、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70.27万元，主要用于保护辖区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保证民生，做好后勤保障。

8. 机关事务管理后勤保障支出95.74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2024年度机关乡村惠民生项目、后勤保障支出、安全生产维修维护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67.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15万元，下降2.06%。主要原因

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以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单位运行经费开支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精打细算降低单位运行成本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12,111.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4.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42.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65.73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351.62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272.81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153,351.91平方米，价值29,388.22万元。

2.车辆187辆，价值4,20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0辆，价值2,056.66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辆，价值53.10万元；其他车辆135辆，价值2,094.62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300.92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35,006.6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8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9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9,781.34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755.44万元。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5个,涉及预算金额9,485.34万元,分别为: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8,561.34万元、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35.00万元、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3.00万元、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841.00万元、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1个,涉及预算金额296.00万元,具体为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296.0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755.44万元,分别为:管护所站维修项目26.37万元,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148.20万元,机关及管护所站维修项目、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70.27万元,机关事务管理后勤保障支出95.74万元,苗圃苗木培育及后勤保障项目126.83万元,人工林抚育间伐项目2.3万元,萨尔阔布苗圃2024年苗圃设施及田间管理维护145.09万元,乌拉斯台苗圃2024年苗圃设施及田间管理维护、机关事务管理项目50.64万元,应急分队消防营房项目9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年02月28日